

# 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暂行规定 政策解读

## 一、为什么要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？

不可移动文物是过去人类生活的痕迹，是人们生活精神寄托和文化遗存，其中蕴含的文化内涵是独有且不可替代的。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于上海文化品牌打造有重要意义，是聚焦提升嘉定城市文化软实力，加强文旅融合、促进产业创新，构筑嘉定城市文化优势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。

## 二、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有哪些？

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共有 187 处，主要包含四类文物：一是嘉定孔庙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；二是法华塔、秋霞圃等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；三是万佛宝塔、翥云堂、永宁桥等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；四是西溪草堂、厚德堂、崇德堂、吴蕴初旧居、唐氏住宅等嘉定区文物保护点 133 处。

## 三、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工作方针和原则是什么？

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，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为工作方针，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关系。

## 四、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有哪些内容？

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查、日常维护和修缮工作。

## 五、关于嘉定区不可移动文物，哪些事不可以做？

不可移动文物最基本的要求是不可以损毁、改建、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。同时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；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，不得破坏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风貌。

## 六、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不可移动文物的工程，需要注意什么事项？

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工程作业的，应当首先确定保护措施，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，并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才能开工建设。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，需要迁移的须由国务院批准；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拆除，需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；其它文物的迁移或者拆除，需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## 七、不可移动文物等级是否可以调整？

嘉定区建立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定期评估制度，每五年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保护点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价值发生明显改变的，可以依法予以升级、降级

或者撤销。

## **八、不可移动文物修缮、保养由谁负责？**

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、保养；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、保养。

## **九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由谁承担？**

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、保养经费，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由区财政全额保障；区级文物保护单位、保护点由使用人、所有人承担，可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30%的经费补助。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，属地街镇应给予抢救性修缮并向所有人追索资金，拒不承担的将被纳入诚信体系。